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为：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5元，融资额不超过2600万元（含2600万元）。2015年9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了“CHW津验字[2015]007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费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本次实

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名称	认购前持股数 (万股)	认购前股权比例 (%)	本次认购股数 (万股)	优先认购股数 (万股)	在优先认购配售上限以外继续参与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后占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认购方式
天津金镓泰	300	3.75%	100	15	85	650	4.88%	货币
名称	本次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后占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认购方式	
启程未来新三板1号私募基金	100		650		1.22%		货币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为：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

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融资额不超过 3900 万元(含 39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004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费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5 万元。具体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后占股票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	认购 方式
天津市林泉源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50	325	0.50%	货币
天津市宇恒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50	325	0.50%	货币
天津海纳创业市政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	50	325	0.50%	货币
天津正特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50	325	0.50%	货币
天津市汉城忠明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	50	325	0.50%	货币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开拓市场和发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公司在 2015 年 9 月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认购方入资到公司在大连银行天津保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47203203000117 账号内。

2、公司在 2016 年 1 月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认购方入资到公司

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75630188000023014 账号内。

上述募集资金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两次股票发行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尚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募集的资金已按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公司在2015年9月的定向发行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5年12月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25万元，在2016年3月4日取得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前，

由于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资金结算共用该验资账户，导致该验资账户出现余额最低为1,463.99万元的情形。对此，公司已责成财务部门认真学习相关制度。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